湛环建霞〔2020〕7号

关于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临港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湛江临港工业园内，海港大道以东、兴港大道以南（厂址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21°8'26.89"N，110°22'14.91"E）。项目总投资为3662.2万元，占地面积约3333m2，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m3/d，处理工艺采用“粗细格栅及提升泵+细格栅及平流沉砂池+A/A/O+高密度沉淀池+紫外消毒池”，设计出水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之间的较严值，达标尾水经污水专管排至湛江港（南柳河宝满水闸下游出海口处）排放。工程服务范围为东至石头村，西至北月村，北至湖光路，南至南海海岸线（不包含宝满村、仙塘村、调罗村、北月村共四条自然村及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定员编制为12人，工作制度为年工作365天，采用3班制，每班8小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关于湛江临港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书〔2020〕1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报告书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得到有效治理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须按环评要求确保项目出水达标排放，排放口须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并按照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进行项目污染源监测及环境质量监测；并按照按环评要求，当建设资金等问题得到解决后，该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应按照相关要求引至深海排放。

（四）该项目须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有效处理产生废气。

（五）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并建立管理台帐，存档备查；须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及处置情况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和登记，并保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得到妥善无害化处置。

（六）该项目须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须按要求做好环境污染源监测，按要求做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物处理处置去向的记录并建立管理台账。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4月20日